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可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和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禁止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做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54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禁止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禁止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禁止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决定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公布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命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县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衡青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接类五级、承接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2,000,000.00元,相关信息此前已披露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合同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4,500,000.00元。 (三)履约情况 振通水电成立于1993年5月,现有从业人员600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工程师76人,助理工程师和技师共81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年4月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晋升为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2003-2019连续17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阳揭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牌车间、纺丝车间、空压机房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交易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82,500,00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约后30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按进度完成施工后3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在公司签订。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预留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计算发包人违约责任的预付款项。 3、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强化技术创新实力,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时完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三)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sw.com 5、现场投票时间及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876 投票简称:蒙泰高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每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投票单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投票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提案表决前投票者表示反对,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示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投资者证书”和“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以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大会投票的注意事项 1、投票人应认真阅读本通知; 2、投票人在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投票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公司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将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21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628,53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1月12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36,400.00股,持股比例由5.57%下降至5.00%(2021年9月10日,受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影响,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1.6%,由5.73%变更为5.57%)。产业基金后续继续实施前述减持计划将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产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2日	83.108	2,736,400.00	0.5750
合计	—	—	—	2,736,400.00	0.5750

注:上述相关数据以公司最新股本475,927.678股为基础计算。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而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0月19日)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合计2,736,4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575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数 44,357,2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3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353,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1%。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及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设立信托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ASK120067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SK120067片”)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ASK120067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SK120067片 剂型:片剂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报阶段:上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52101052 拟适应症:单药用于既往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治疗中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的阳性或原发性T790M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二、产品临床测试情况 ASK120067片于2017年8月28日获得CFDA(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子公司开展了ASK120067片治疗既往经EGFR-TKI 治疗后进展的T790M+或原发性T790M+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的相关临床研究。其中ASK-LC-120067-1/1b-IIb临床前共完成301例受试者,患者临床获益明显。经第三期独立影像学评估(IRC)的客观缓解率(ORR)为68.8%;IRC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11.0个月;脑转移患者也有明显获益。基线有脑转移的受试者IRC评估的ORR为64.6%。ASK120067片主要不良反应为

EGFR靶点常见不良反应,患者耐受性较好。 三、产品的其他情况 ASK120067是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新分子实体、活性选择性口服的第三代EGFR TKI),用于治疗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肺癌是中国发病率高、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EGFR是NSCLC中最常见的驱动基因,30%-50%的亚裔NSCLC患者存在EGFR基因突变,三代EGFR抑制剂具有广泛的适用人群和巨大的市场前景。目前国际药品市场上主要的三代EGFR抑制剂,根据阿斯利康年报,2020年奥希替尼全球销售43.28亿美元,以中国为主的新兴市场销售12.08亿美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抗肿瘤产品线,子公司开发了高选择性+Met抑制剂创新项目,已于2021年8月2日递交pre-IND申请,未来将与ASK120067联合,用EGFR抑制剂耐药的患者,进一步拓展非小细胞肺癌的目标人群,使更多的患者获益,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此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在临床前研究中探索了ASK120067耐药的关键通路以及克服ASK120067耐药药的方案,为ASK120067上市后发生耐药提供了可能的有效解决方案。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五、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六、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七、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持股 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作为单一委托人设立了“华发金融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华发综合持有资管计划100%份额,华发综合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该资管计划转让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不含)的股份,即不超过4,234.37万股(不含),并与资管计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发综合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华发综合作为单一委托人设立了资管计划,华发综合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该资管计划转让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不含)的股份,即不超过4,234.37万股(不含),并与资管计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华发综合持有资管计划100%的份额,华发综合持有资管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不含)的股份,即不超过4,234.37万股(不含),并与资管计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华发综合持有资管计划100%的份额,华发综合持有资管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不含)的股份,即不超过4,234.37万股(不含),并与资管计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实施原因:资产规划 2.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3.交易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 5.实施期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 6.拟交易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华发股份总股本的2%(不含),即不超过4,234.37万股(不含)。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交易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华发综合与该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情况 1.华发综合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交易计划存在交易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资管计划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将与华发综合的持股合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